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4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持有符合香港法例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截至2026年6月30日，香港财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好，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香港财资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业务风险可控。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一次注册、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网下询价、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投资等用途。

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及授权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复）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方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赵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婷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